

#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先进技术联合培养专项”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办法

为了保证“先进技术联合培养专项”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中生源的水平及招生的公平性，特制定如下“申请-考核制”办法。

考生在报名前请务必仔细阅读《南京大学关于“2023 年先进技术联合培养博士专项招生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

<https://yzb.nju.edu.cn/88/67/c47865a624743/page.htm>。

## 一、申请条件（基本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 3、本专项计划只招收“全日制”学习方式的考生；
- 4、报考“非定向”类别的考生，学位必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 （1）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具体参照研究生院招生章程规定）；
  - （2）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 （3）在国（境）外获得学位者，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硕士或博士《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5、报考“定向”类别的考生，学位除符合“非定向”考生的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 （1）至少有 3 年以上本专业领域的工作经历（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 （2）考生应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具备培养潜力，主持或者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实质参与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重大项目，并取得较好的成果。
- 6、具有可以表征英语语言水平的经历或证明（如四级、六级、TOEFL、IELTS 等，须经学院招生工作组认可）。

## 二、申请条件（科研能力）

- 1、报考“定向”类别的考生，须提供能够证明自己学术水平的成果。
- 2、报考“非定向”类别的考生，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已发表 1 篇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的论文（第一作者）；
  - （2）以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外第一作者）身份申请国家发明专利（至少进入实质审查阶段）1 项。

## 三、“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

### 1、材料审核

- （1）基本材料：考生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两份《专家推荐书》、根据各自情况所提交的相应学历证明材料等；
- （2）证明考生科研能力的材料。

## 2、确定考生名单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组对考生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考生名单。

## 3、专业面试

(1) 专业面试考核小组：学院组织成立专业面试考核小组，考核小组至少由 5 名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其中博导至少 3 人）组成。

(2) 专业面试考核内容：考生做 8 分钟的报告，主要汇报个人基本情况、已有工程项目经验和业绩、未来攻读博士期间研究计划和设想等内容。考生接受面试老师的提问。

(3) 专业面试满分 100 分。

(4) 考核过程中同时对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察。思品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4、录取办法

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计划，按照“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具体录取办法如下：

(1) 总成绩为专业面试成绩；

(2) 思品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所有考生，按报考导师，依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 四、材料寄送

考生在 2023 年 5 月 26 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将如下材料寄送（通过 EMS 或者顺丰）到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南京大学仙林校区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肇老师收 电话：025-89684711）：

(1)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两份由报考专业相关的教授签字封口的专家推荐信；

(3) 证明英语水平的材料（如四六级证书复印件等）；

(4) 证明科研能力的材料（如发表文章、获奖、专利的复印件等）；

(5) 往届生的硕士学位证复印件、应届生的学生证复印件和由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盖章的应届硕士毕业生证明复印件。

## 五、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1、联系部门：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5-89684711

3、电子邮箱：yingzhao@nju.edu.cn

4、通信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南京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五、具体考试时间地点通过电话和邮件通知。请务必保持手机畅通。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 5 月 18 日